

# 中国食品药品企业质量安全促进会

中食药质安促字〔2024〕30号

## 中国食药促进会关于进一步禁止违规开展 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通知

各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：

为进一步严格规范评比达标表彰活动，严禁各分支（代表）机构违规开展或变相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，根据《民政部关于开展社会团体分支（代表）机构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》（民函〔2022〕18号）《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》（国评组发〔2022〕3号），以及《中国食药促进会分支（代表）机构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进一步开展禁止违规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主要任务

各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要立即认真开展自查自纠，不得未经批准违规开展或变相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（此批准权限为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）。所批准开展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，必须符合《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》（国评组发〔2022〕3号）等政策规定。

## 二、工作要求

(一) 高度重视，认真学习。各分支（代表）机构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增强思想自觉、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，深刻领会中央关于禁止违规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重要意义，加强政策法规学习，吃透政策规定，切实强化遵法守法意识，严格规范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行为。

(二) 严格禁止，抓好落实。各分支（代表）机构要把禁止违规开展和变相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列入工作重点，压实分支（代表）机构主任委员的主体责任，进一步履行监督管理职责，要加强对组织活动的前置审查和指导，及时发现并处理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，坚决禁止和杜绝违规开展或变相开展各类评比达标表彰活动。

(三) 追究责任，撤销资格。对有令不行、有禁不止，拒不按规定执行，甚至弄虚作假、顶风违纪的分支（代表）机构，一经查实，要严肃追究直接责任人和主任委员的责任，并撤销其分支（代表）机构资格，确保政令畅通。

特此通知！

中国食品药品企业质量安全促进会

2024年4月18日

